**罪犯饶克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4号

罪犯饶克连，男，1979年5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河，汉族，,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闽0821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克连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三十一万零八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交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饶克连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5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饶克连于2016年7月至同年11月，伙同他人在福建泉州、陕西宝鸡、贵州铜仁违反国家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澳代苯丙酮14454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790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饶克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克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